**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重大工程健康监测和诊断软硬件平台****建设与集成项目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26

|  |  |
| --- | --- |
| **采购人：** | **河南省地震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日期：** |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54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56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_Toc3087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_Toc10875)

[第五章 合同 32](#_Toc62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7](#_Toc238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9](#_Toc251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4](#_Toc6534)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重大工程健康监测和诊断软硬件平台建设与集成项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重大工程健康监测和诊断软硬件平台建设与集成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09月22日09 时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26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重大工程健康监测和诊断软硬件平台建设与集成项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320000元

最高限价：432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豫政采(2)20251544-1 | 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重大工程健康监测和诊断软硬件平台建设与集成项目采购项目 | 4320000 | 43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重大工程健康监测和诊断软硬件平台建设与集成项目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重大工程地震安全在线监测与健康诊断平台建设，建设内容围绕重大工程地震安全在线监测与健康诊断信息平台、平台UI界面、系统数据库及监测数据分析等功能展开；第二部分为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小浪底水库大坝强震监测系统和濮阳白堽黄河公路大桥监测系统。

5.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提供软硬件平台维护服务和运行技术支持。

5.3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5.4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5.5 履约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5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联合体各成员都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独立法人；

3.4.2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确定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双方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4.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都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以及各方拟承担工作量的内容和比例。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投标人初次登记的，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办理CA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进行网上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投标人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价收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10号

联系人：张振坤

联系方式：0371-681096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郭肖肖、郭燕凌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肖肖、郭燕凌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1.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10号  联系人：张振坤  联系方式：0371-68109630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郭肖肖、郭燕凌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
| 1.2.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重大工程健康监测和诊断软硬件平台建设与集成项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26 |
| 1.2.4 | 服务内容 | 本项目为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重大工程健康监测和诊断软硬件平台建设与集成项目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重大工程地震安全在线监测与健康诊断平台建设，建设内容围绕重大工程地震安全在线监测与健康诊断信息平台、平台UI界面、系统数据库及监测数据分析等功能展开；第二部分为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小浪底水库大坝强震监测系统和濮阳白堽黄河公路大桥监测系统。 |
| 1.2.5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4320000元（最高限价4320000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1.2.6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提供软硬件平台维护服务和运行技术支持。 |
| 1.2.7 | 服务地点 | 用户指定地点 |
| 1.2.8 | 服务标准 | 合格，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
| 1.2.9 | 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该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2024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2.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成员都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独立法人；  2.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确定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双方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都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以及各方拟承担工作量的内容和比例。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无效。 |
| 1.4.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4.5 | 答 疑 会 | 不召开 |
| 1.5.1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样品 | 无 |
| 1.11.2 | 偏差 | 允许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2.3.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3.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 3.6.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
| 5.1.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
| 5.2.1 |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 5.3.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5.3.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2%  履约担保的退还：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天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
| 9.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9.2 | 其他 | 1. 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价收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5022102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12室。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标的物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总则

### 适用范围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招标项目概况

* + 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服务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合格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投标费用

*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 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分包

* + 1. 不允许。

### 样品

无。

###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响应和偏差

* + 1. 允许。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标准、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资格审查
4. 评标办法
5. [合同](#_合同条款)
6. 采购需求
7.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8.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3.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书

（4）投标承诺函

（5）投标报价表格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技术偏差表

（8）技术部分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3）其他资料

### 投标报价

*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不需要。

### 投标有效期

* +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投标文件编制

* + 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开标

* + 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2. 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批量导入。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5）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 资格审查工作

*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评标工作

*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6.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7.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8.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0.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1.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2.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授予合同

### 中标公告

*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履约保证金

* + 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签订合同

* + 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政府采购政策

* 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 财务报告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
| 纳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
|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

###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未按照以上述要求上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投标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
| 服务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 具备有效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40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报价得分（10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价格扣除：（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评审价的确定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联合体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4%）  2、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
| 2.2.2（2） | 商务部分（50分） | 企业认证3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址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业绩15分 | 供应商承担过基础数据库系统开发及标准化建设的业绩，每项得5分，最高10分，无业绩不得分。  供应商承担工程健康监测项目的业绩，每项得2.5分，最高5分，无业绩不得分。  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清单一览表和合同的复印件。 |
| 拟派团队10分 | 拟派团队须是本单位人员，人员中具有与从事地震工程相适应的震害防御、结构工程、软件工程、地震学4个相关专业背景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方向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5分，其他不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
| 获奖情况16分 | 2015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防灾减灾监测、预警或防御相关领域的奖项得5分，最高10分；  2015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获得一个厅局级防灾减灾监测、预警或防御相关领域的奖项的得2分，最高6分。（需提供证书、文件、奖杯、奖牌等证明材料）。 |
| 科研成果6分 | 2015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防灾减灾监测、预警或防御相关领域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每项得1分，最高计4分；软件著作权，每项得0.2分，最高计2分。（需提供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证明材料）。 |
| 2.2.2（3） | 技术部分（40分） | 平台建设方案8分 | 1.投标人对本项目平台建设内容，深刻、精准、全面理解，分析与业务目标强关联；全面识别并深刻剖析项目核心难点、关键要点和建设目标，有清晰的应对策略；技术选型与业务场景高度匹配，逻辑清晰，结构稳健；满足技术要求，功能设计完善，完全覆盖所有需求，并充分考虑了用户体验和业务流程的完整性的得8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平台建设内容，基本理解准确，能识别大部分项目要点，但对核心难点的分析不够深入，或未形成针对性策略；技术方案整体可行、合理，技术选型主流、稳妥，但可能缺乏创新和先进性；功能设计能满足绝大部分核心需求，但可能在某些次要或边缘功能上存在遗漏的得4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平台建设内容，理解片面、模糊，仅停留在对招标文件的表面复述；未能准确识别项目重点与难点，对建设目标的理解模糊；技术方案过于通用化，缺乏针对性；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技术选型陈旧或不当；功能设计存在明显缺失，无法满足核心业务需求，或无法形成业务闭环的得1分。  4.不提供相应建设方案，不得分。 |
| 示范工程建设方案8分 |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用示范工程（小浪底水库大坝强震监测系统、濮阳白堽黄河公路大桥监测系统）建设提供的实施技术方案合理，施工图科学，重难点理解分析到位，计划全面完整、务实、具体、明确、有针对性，系统集成设计科学合理，得8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用示范工程（小浪底水库大坝强震监测系统、濮阳白堽黄河公路大桥监测系统）建设提供的实施技术方案较合理，施工图较科学，重难点理解分析基本到位，计划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系统集成设计较为合理，得4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用示范工程（小浪底水库大坝强震监测系统、濮阳白堽黄河公路大桥监测系统）建设提供的实施技术方案不合理，施工图不科学，重难点理解分析不到位，提供的计划不完整，针对性较差，系统集成设计不合理，得1分；  4.不提供相应建设方案，不得分。 |
| 设备选型5分 | 投标人拟提供的设备（重大工程地震安全在线监测与健康诊断平台建设、小浪底水库大坝强震监测系统建设、濮阳白堽黄河公路大桥监测系统建设）选型，根据投标产品主要指标的综合评定等级（两部分）： （1）设备指标（包括：灵敏度、数据传输速率、稳定性、环境适应性、定位精确度、可靠性等内容进行描述）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并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 缺少1项此项不得分。每出现一处不够清晰或不够准确或不够完整的描述扣2分，扣完为止。 （2）设备报告  能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得2分；  未能提供设备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
| 供货保障方案2分 | 匹配项目执行进度，设计并提供明确的、科学合理的现场供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数量、运输方式、运输时效、过程管控、保障措施等。以上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2分；提供了相应内容，内容基本完善，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提供了相应内容，但对本项目缺乏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够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4分 |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2分，最多加4分。 |
| 进度控制方案3分 | 进度控制方案有分解的控制节点、为保障整体进度的相应措施及手段，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有较大欠缺，可行性较低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管理方案3分 | 项目安全管理方案关于安全计划、目标、措施、规定等内容。方案设计合理且现场布置合理，完全符合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得3分；内容较完整，有具体安全实施措施得1分；内容基本完整，具体实施措施基本可行得0.5分；其他不得分。 |
| 技术培训3分 | 有明确的培训实施计划、培训人员保障，以上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3分，提供了相应内容，内容基本完善，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提供了相应内容，但对本项目缺乏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够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的售后计划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科学完整、合理，得 4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较为科学完整合理，得 2 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合同

甲方：河南省地震局

电话：

地址：

乙方：

电话：

地址：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重大工程健康监测和诊断软硬件平台建设与集成项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26

根据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重大工程健康监测和诊断软硬件平台建设与集成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项目为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重大工程健康监测和诊断软硬件平台建设与集成项目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2个任务，任务1为重大工程地震安全在线监测与健康诊断平台建设，建设内容围绕重大工程地震安全在线监测与健康诊断信息平台、平台UI界面、系统数据库及监测数据分析等功能展开；任务2为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小浪底水库大坝强震监测系统和濮阳白堽黄河公路大桥监测系统。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正式合同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查并批准乙方编制的方案，开具实施本项目监测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向乙方提供已掌握的基础资料，以便乙方开展工作；

（2）有权对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和仪器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须在7日内整改到位，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每超出一天，罚款5000元，直至整改完成。为了保障施工进度，乙方可以提供超出投标承诺的人员和设备，所投入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所投入设备必须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对不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

（3）及时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4）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投标书承诺的项目技术人员和装备标准组织施工队伍、组建项目部进行施工，并自主组织、协调和管理全部工作；

（2）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按时提交成果报甲方评审；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甲方对人员、设备、仪器的监督和检查；

（4）按时提交成果报告及原始资料，按照甲方档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归档；

（5）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以确保现场设备安装调试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行承担；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处理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上述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所受的经济损失；

（7）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安全负责，不得丢失和损坏。

四、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提供软硬件平台维护服务和运行技术支持。

五、付款方式

分阶段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履约保证金，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完成现场设备安装调试任务，经过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阶段性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甲方组织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都应提前一周向甲方出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开票信息及收款账户信息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 **乙方单位名称：**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营业部  41001610020052512747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158011251 | **纳税人识别号：** |

六、履约保证金退还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乙方。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及所有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提供；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可以使用。凡涉及本合同关键技术和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发表，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依然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根据违约时间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违约，甲方可以直接在乙方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验收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河南省地震局

2.履约验收时间:按照阶段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及时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按照阶段进行验收。

完成现场设备安装调试任务，设备全部安装完成，达到入网标准。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总成果报告和软硬件平台建设与集成成果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1）乙方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3）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延误履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时，不作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履行其义务。

（2）遇有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48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说明。否则，因此而造成的违约，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清偿。

（3）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双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付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重大工程地震安全在线监测与健康诊断平台建设

重大工程安全与地震安全在线监测及健康诊断平台，是一个融合数据管理、实时监控、智能分析、巡检养护及可视化展示的综合性管理系统。该系统依托物联网技术构建，旨在实现重大工程结构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监测、健康诊断及智能管养。系统以BIM/ GIS模型为核心载体，深度整合多源异构数据，构建了涵盖数据采集、实时传输、存储管理、智能分析至可视化决策的闭环管理体系。

系统应能够通过高并发数据接入网关，实时汇聚前端各类传感器（如应变、位移、振动、环境等）的监测数据，并结合静态资料（规范标准、巡检记录），构建成结构化的工程大数据资源池。依托数据融合与分析引擎，对海量时序数据进行实时处理与深度挖掘，从而实现结构健康状态的精准评估、异常模式的早期识别及未来趋势的科学预测。系统应实现综合数据可视化技术，打造面向宏观决策的数字驾驶舱和面向精细化管理的交互场景。通过将监测数据、预警信息、病害记录、巡检任务与模型构件进行双向映射和关联，实现“以图知势”的直观管理模式。此外，系统支持全流程的人工巡检与自动化报告生成，并整合了应急预案管理模块，为工程安全运营提供从日常监测到应急处置的全方位数据驱动决策支持，全面提升重大工程运维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和科学化水平。

### 1、平台总体技术要求

#### （1）平台架构及软硬件适配

1. 应采用先进、稳定、成熟的多层应用体系结构（B/S架构）。
2. 应采用中间件和组件化服务为核心技术，确保系统的开放性、可扩展性及可维护性。
3. GIS支撑引擎需要适配北京超图、飞度、中地数码、深圳吉奥等品牌。

d. 系统应全面支持与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相适配和兼容性认证，确保系统运行的安全可控。

#### （2）系统性能

1. 系统应支持7×24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
2. 关键数据查询与界面响应时间应小于3秒。
3. 应支持不少于100个并发用户访问。

#### （3）接口与对接

应提供标准、开放的数据接口，支持与上级监管平台或其他第三方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与共享。

### 2、功能模块详细技术要求

#### （1）静态与动态资料管理

结构化资料管理：应支持以树形结构对桥梁、大坝等工程对象的资料进行分类组织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基本信息（设计图纸、文件）、运营监测管理信息（传感器布置图）等。

多格式支持：应支持常见文档（Word, PDF, Excel）、图片（JPG, PNG）、模型文件等多种格式资料的上传、在线预览、下载及关联管理。

模型关联：支持将静态资料与三维模型中的具体构件进行关联，实现模型-资料双向查询。

#### （2）实时数据监测与预警

数据实时展示：应能实时接收并处理各传感器上传的数据，并以数据曲线、仪表盘等多种可视化形式进行直观展示。

预警值对比：界面上应同时显示各监测参数的实时监测数据、设计标准值以及各级安全预警阈值。

监测项整合：应以监测项为单位，整合展示传感器类型、测点位置及实时监测值，为用户提供便捷、直观的监控体验。

#### （3）定制化研发基于地震速报、地震预警的地震信息服务平台

综合利用地震速报信息提醒坝桥管理单位及时检查设备运行状态，避免出现坝桥结构出现损伤而无人发现等情况。平台具备根据设备实时采集的波形数据分析造成坝桥结构损伤的地震波形频谱特征，分析坝桥响应敏感周期及振动幅值，为告警系统参数调整提供技术支撑，并能与地震速报信息系统进行数据融合。

#### （3）数据分析管理与报告

报表服务：应能从海量监测数据中提取有效数据，支持按需生成月报表、季度报表、年报表及自定义时间段的报表。

报表功能：报表应具备数据处理、统计分析功能，能够评价工程对象健康与否，并支持在线预览、导出（Word/PDF/Excel格式）及打印。

数据分析：应提供历史数据趋势分析、数据对比分析、模态分析等功能，辅助用户掌握结构运行状态和变化规律。

#### （4）人工巡检与管养决策

全流程巡检管理：应包含结构初始、日常、定期、特殊等多种检查类型的管理模块。

病害管理：支持巡检病害信息的导入、查询、统计与展示，内置标准病害库，支持系统自动识别与推送。

移动端支持：应提供智能手持终端巡检模块或接口，方便外业人员进行数据录入和查询。

#### （5）可视化展示管理

##### 1）数字看板

应构建面向宏观决策的数字看板，将工程结构、周边环境及关键设备等信息呈现，集成各类监测数据，通过图表、曲线等动态可视化形式，实现对工程健康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与直观展示。

##### 2）传感器管理

支持按类别或在地图上框选等方式进行查询定位。

支持点击传感器模型，查看其实时状态信息和历史数据曲线。

##### 3）健康监测管理

健康报告生成：应能根据采集的监测数据自动生成健康报告，报告应包含统计图表、趋势图、数据表格等，直观展示工程健康状况。

数据统计与分析：应能根据不同种类的监测数据生成相应的统计图表，如平均值、最大/最小值、标准差等。

##### 4）监测预警管理

统一预警管理：应提供统一的界面，对所有预警事件（包括视频监控预警、传感器监测预警等）进行集中管理和查看。

监测预警查询：用户应能根据不同条件（如预警等级、时间、类型）对预警事件进行筛选、排序和查询。

信息统计：应提供对各类预警事件的数量、频率、分布等信息进行统计和分析的功能。

##### 5）应急预案管理

预案管理：应支持按事件等级、类型对预案进行分类管理；支持对预案信息、标绘图标库的维护；须具备权限管理功能。

场景管理：支持在一个预案下创建多个场景，并支持对场景顺序进行拖拽式调整。

### 3、第三方符合性测试及安全等保测评要求

重大工程安全与地震安全在线监测及健康诊断平台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通过具备国家认可的专业资质第三方符合性测试，以验证平台的各项功能和性能指标，确保平台在实际应用中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行。

此外，平台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二级（简称“等保二级”）的相关要求，并通过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的安全等保测评。

**4、软件开发源代码和软件著作权要求**

1）软件开发源代码提交要求

要求提交针对本项目单独定制开发的原始源代码，需包含完整的语法结构，避免包含设计器生成的代码。第一页应为软件入口代码（如主函数、登录函数或主页代码）。

2）软件著作权要求

要求软件为原创开发，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涉及开源组件，需提供合法使用授权。需提交完整的源代码、软件用户手册，确保信息一致。

## （二）应用示范工程建设

应用示范工程强震动监测和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应能涵盖水库大坝、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并满足其日常监测需求，具体工作包括：硬件设备匹配及采购、现场设备安装集成、系统平台搭建等。监测系统作为平台前端应用基础，还应能满足以下信息化功能需求：

1. 设备数据采集

监测系统可面向模拟量信号、光信号、数字信号等实现无人值守全自动实时采集；同步与多个采集器通讯，保障数据采集时刻的时效性和同步性；通过参数化配置满足监测系统采集策略。

1. 设备数据预处理

监测系统前端数据预处理可实现异常值识别与剔除、缺值补全、重复去重等清洗功能，确保数据真实性；能够消除环境干扰或系统误差，通过计算还原数据本身物理意义；能够将不同类型传感器（如模拟量、数字量）、不同厂商设备的数据转换为统一格式；统一不同采样频率数据的时间戳（如动态数据与静态数据的时间同步）；实现数据降维与重构，能够对海量数据进行压缩或特征提取，减少冗余。

1. 设备数据传输

实现多协议数据接入与转发功能，支持不同类型传感器（应变、位移、振动、温湿度等）的原生协议接入，将预处理后的数据转发至省重大工程健康监测和诊断平台并实现数据无缝流转；应能实现数据实时/即时传输，确保平台安全预警满足时效性要求。

### 1、小浪底水库大坝强震监测系统建设

#### （1）监测内容

本项目小浪底水库大坝强震监测系统建设，根据小浪底水库大坝结构特点设计现场强震观测点，通过在测点上部署一体化强震仪，精确监测大坝结构振动信号，反应大坝结构的动力特性。现场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重大工程地震安全在线监测与健康诊断平台，依托平台算法对数据进行处理，从加速度、位移和结构频谱三个方面，开展大坝地震安全与结构状态的分析评估工作。

#### （2）监测测点

鉴于小浪底大坝既有强震观测点，本着最大限度地节约成本和数据共享的原则，本项目计划在小浪底大坝坝体新增3个强震观测点，用于实时监测大坝主体结构在日常环境激励及地震、强风、水流冲击、撞击等灾害发生下的振动响应，提供异常振动等实时报警，通过长期监测，获取大坝主体结构模态变化资料，为评估坝体结构健康状态提供依据。

本项目需在3个强震观测点处浇筑观测仪器墩（若存在可固定面则无需浇筑），新增监测点根据现场已有台网布设情况，并结合现场查勘、委托方对测点规划需求等确定。

#### （3）系统集成

小浪底水库大坝强震监测系统集成主要包括现场采集传输集成、重大工程健康监测和诊断平台集成。通过现场集成调试，确保3个强震观测点正常运行，再通过组网传输将满足平台接口协议要求的强震监测数据发送至重大工程健康监测和诊断平台，并通过后者进行相关功能展示。

#### （4）系统建设清单

小浪底水库大坝强震监测系统建设清单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一体化强震仪（核心产品） | 套 | 3 |
| 2 | 数据集成与传输 | 套 | 1 |
| 3 | 平台展示 | 套 | 1 |
| 合计 | | | 5 |

详细技术指标如下所示：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1 | 一体化强震仪 | 灵敏度：2.5V/g  测量范围：±2.0g（范围可能不够，至少5个G，考虑风和重型车辆影响）  测量方向：三向  频响范围：0～80Hz  动态范围：130dB  线性度：优于1%  电压测量范围：±20V、±10V、±5V、±2.5V、±1.25V  信号类型：差动输入  测量通道：三通道同步采样  模数转换：32位  采样频率：1、5、10、50、100、200、400、1200Hz可选  通信接口：RJ45  存储模式：连续记录、触发记录两种可选  内存：128GB  电源：DC12V或 AC220V  工作环境：-20℃～60℃，10%～98%RH  计量校准：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 | 数据集成与传输 | 满足系统数据集成与传输需求 |
| 3 | 平台展示 | 满足重大工程健康监测和诊断平台展示需求 |

### 2、省道304濮阳白堽黄河公路大桥监测系统建设

#### （1）桥梁概况

省道304濮阳白堽黄河公路大桥作为豫鲁两省重点工程项目，对于纵深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深化鲁豫毗邻地区交流合作具有重要意义。S304黄河公路大桥西岸起点位于濮阳县白堽乡东南侧，东岸终点落于鄄城县董口镇南侧，桥梁全长9641米，全宽2×16.31m，起点桩号K3+495.5，中心桩号K8+316，终点桩号K13+136.5，由西堤外引桥、西跨大堤桥、西堤内引桥、**主桥**、东堤内引桥、东跨大堤桥、东堤外引桥七部分组成，全桥共分43联。其中主桥部分全长2000米，由（80+8×120+80）、（80+6×120+80）m两联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组成。

本项目濮阳白堽黄河公路大桥监测系统计划针对主桥部分开展系统建设工作。

#### （2）监测内容

根据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并结合本次河南省重大工程健康监测和诊断工程建设需求，濮阳黄河公路大桥监测系统涉及监测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内容** | **备注** |
| 1 | 温湿度 |  |
| 2 | 降雨量 |  |
| 3 | 强震动 |  |
| 4 | 风速风向 |  |
| 5 | 视频监控 |  |
| 6 | 结构温度 |  |
| 7 | 关键截面应变 |  |
| 8 | 主梁竖向位移 |  |
| 9 | 空间变位 |  |
| 10 | 梁端纵向位移 |  |

#### （3）监测测点

依据上述濮阳黄河公路大桥监测系统监测内容设定，本系统监测测点布设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内容** | **测点数量** | **位置描述** |
| 1 | 温湿度 | 4 | 跨中桥面/箱梁内 |
| 2 | 降雨量 | 1 | 跨中桥面 |
| 3 | 强震动 | 11 | 主桥跨中处、主桥1/4处和主桥3/4处；桥墩和桥面结合处 |
| 4 | 风速风向 | 1 | 跨中桥面 |
| 5 | 视频监控 | 4 | 主桥桥面 |
| 6 | 结构温度 | 144 | 跨中箱梁内 |
| 7 | 关键截面应变 | 144 | 跨中箱梁内 |
| 8 | 主梁竖向位移 | 40 | 主梁（含基准点） |
| 9 | 空间变位 | 5 | 两联中跨（含基准点） |
| 10 | 梁端纵向位移 | 6 | 主桥梁端伸缩缝 |
| 合计 | | 360 |  |

#### （4）系统集成

濮阳白堽黄河公路大桥监测系统集成主要包括现场采集传输集成、重大工程健康监测和诊断平台集成。通过现场集成调试，确保系统所有监测点正常运行，再通过组网传输将满足平台接口协议要求的系统监测数据发送至重大工程健康监测和诊断平台，并通过后者进行相关功能展示。

#### （5）系统建设清单

濮阳白堽黄河公路大桥监测系统建设清单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传感器（含采集）核心产品 | 套 | 1 |
| 2 | 数据集成与传输 | 套 | 1 |
| 3 | 平台展示 | 套 | 1 |
| 合计 | | | 3 |

系统内主要传感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监测内容** | **监测设备**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温湿度 | 温湿度计 | 台 | 4 |  |
| 2 | 降雨量 | 雨量计 | 台 | 1 |  |
| 3 | 强震动 | 一体化强震仪 | 台 | 6 |  |
| 4 | MEMS数字强震仪 | 台 | 5 |  |
| 5 | 风速风向 | 超声风速仪 | 台 | 1 |  |
| 6 | 视频监控 | 球形摄像机 | 台 | 4 |  |
| 7 | 结构温度 | 光纤光栅温度计 | 台 | 144 |  |
| 8 | 关键截面应变 | 光纤光栅应变计 | 台 | 144 |  |
| 9 | 主梁竖向位移 | 挠度仪 | 台 | 4 | 配套靶标 |
| 10 | 空间变位 | GNSS | 台 | 5 |  |
| 11 | 梁端纵向位移 | 拉绳式位移计 | 台 | 6 |  |
| 合计 | | | | 324 |  |

详细技术指标如下所示：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1 | 温湿度计 | 温度测量范围：-50～100℃  温度精度：±0.3℃  温度分别率：0.1℃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湿度精度：±2%RH  湿度分别率：0.1%RH  输出方式：RS485  供电方式：12V DC  计量校准：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 | 雨量计 | 盛水口径：Ф200±0.6mm  测量范围：≤4mm/min  分辨率：0.2mm(6.28ml）  准确度：±4%  输出方式：RS485/脉冲信号  供电方式：5V DC  计量校准：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3 | 一体化强震仪 | 灵敏度：2.5V/g  测量范围：±2.0g（考虑范围，有点窄）  测量方向：三向  频响范围：0～80Hz  动态范围：130dB  线性度：优于1%  电压测量范围：±20V、±10V、±5V、±2.5V、±1.25V  信号类型：差动输入  测量通道：三通道同步采样  模数转换：32位  采样频率：1、5、10、50、100、200、400、1200Hz可选  通信接口：RJ45  存储模式：连续记录、触发记录两种可选  内存：128GB  电源：DC12V或 AC220V  工作环境：-20℃～60℃，10%～98%RH  计量校准：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4 | MEMS数字强震仪 | 测量范围：±4.0g  动态范围：90dB（0.1~20Hz@50Hz）  测量方向：三向  线性度：优于1%  频响范围：0~90Hz  横向灵敏度：＜1%  模数转换：20位  采样率：1、10、20、50、100、200、500Hz可选  信号类型：差动输入  通信接口：RJ45、RS485和LoRa可选  电源：DC9-36V  工作环境：-20℃～60℃，10%～98%RH  计量校准：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5 | 超声风速仪 | 风速测量范围：0～60m/s  风速精度：±0.3m/s  风速分辨率：0.1m/s  风向测量范围：0～360°  风向精度：±3°  供电电压：12-30VDC  信号输出：RS485  工作温度：-40～85℃  工作湿度：5%～100%RH  计量校准：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6 | 球形摄像机 | 像素：400万  照度：0.005Lux@F1.6(彩色)，0.001 Lux@F1.6(黑白)，0 Lux with IR  调焦：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距离：红外补光150m，白光100m  配套：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
| 7 | 光纤光栅温度计 | 量程：-40℃～+120℃  分辨率：0.1℃  测量精度：0.3℃  中心波长：1528～1568nm  反射率：≥90%  连接方式：FC/APC  计量校准：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8 | 光纤光栅应变计 | 量程：±1500με  分辨率：±1με  测量精度：0.2%F.S  重复性误差：≤0.5%  中心波长：1528～1568nm  反射率：≥90%  连接方式：FC/APC  工作温度：-30℃～+85℃  计量校准：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9 | 挠度仪 | 测量距离：1-500m  测量精度：±0.05mm（20m距离）  采样频率：1-50Hz  传输方式：4G/Ethernet（MQTT/TCP协议）  供电电压：DC 12-36V  工作温度：-35℃～80℃  计量校准：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0 | GNSS | 静态精度：H≤1.5m, V≤3.0m (1σ, PDOP≤4)  RTK精度：H：±(2.5+0.5×10-6×D)mm，V：±(5.0+0.5×10-6×D)mm  BDS：B1，B2 |
| 11 | 位移计 | 量程：300mm  分辨率：0.01%F.S  测量精度：0.1mm  重复性误差：≤0.5%  中心波长：1528～1568nm  反射率：≥90%  连接方式：FC/APC  计量校准：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2 | 数据集成与传输 | 满足系统数据集成与传输需求 |
| 13 | 平台展示 | 满足重大工程健康监测和诊断平台展示需求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该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2024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未按照以上述要求上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书
4. 投标承诺函
5. 投标报价表格
6. 技术偏差表
7. 商务部分
8. 技术部分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3. 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2、1.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年 月 日

##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内容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总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
| 质保期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标准 |  |
| 其他 |  |
| 备 注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联合体协议（如有）

就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为□大型企业、□中型 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业、□中型 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  |
| --- | ---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 | 偏差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部分**

**（一）合同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中标时间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平台建设方案

2、示范工程建设方案

3、设备选型

4、供货保障方案

5、质量保证方案

6、进度控制方案

7、安全管理方案

8、技术培训

9、售后服务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其他资料**

##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0.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